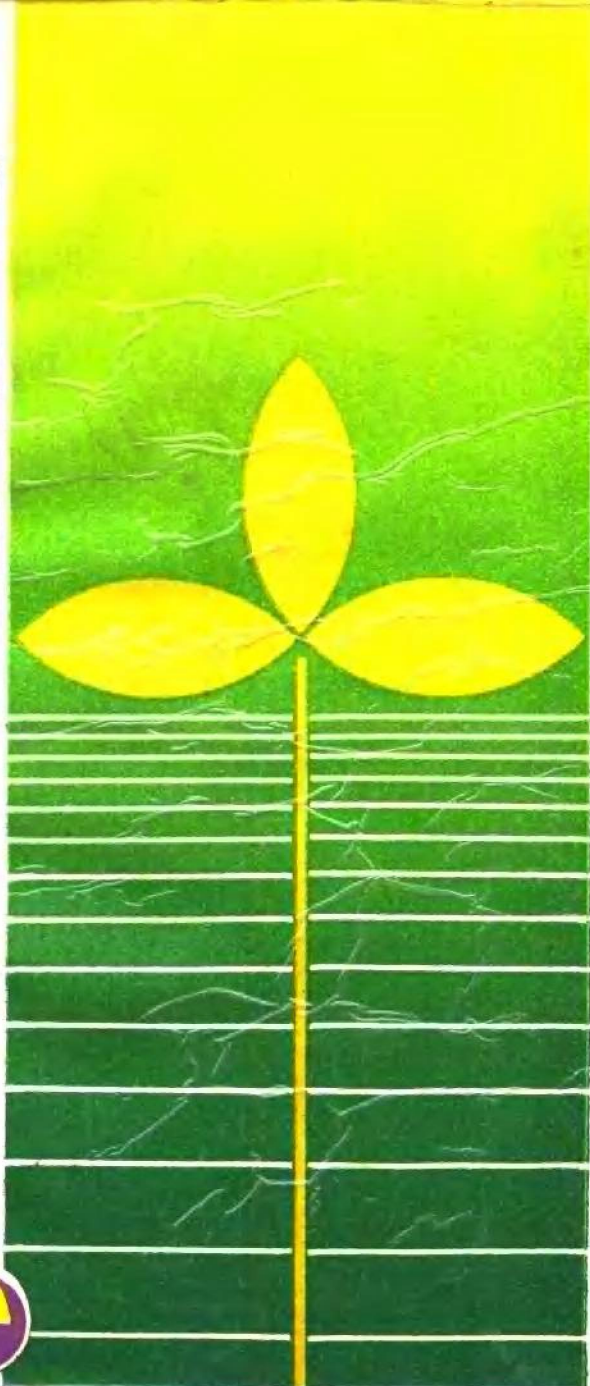


財政信用概論

陸學秀 陳步榮 沈耀東 編著

上海人民大學出版社



财政信用概论

陆学秀 陈步荣 沈耀东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阐述财政信用的本质、职能、作用及社会主义财政信用体系等基本理论入手,探讨了财政信用资金的筹集、运用等一系列实践问题,研究了财政信用管理的途径、措施和方法。具有题材新颖,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结构严谨,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等特点。本书可作为广大财政、税务、金融干部业务学习和培训资料,也可作为财经院校师生教学参考用书,还可作为经济理论研究工作者的参考书籍。

财政信用概论

出 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立信常熟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93,000

版 次: 1991年 1 月 第一版

印 次: 1991年 2 月 第一次

印 数: 1—6,000

沪 目: 220—82

ISBN7-313-00804-X/F·8

定 价: 4.40元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财政信用的本质 ·····	8
第一节 财政信用的历史考察·····	9
第二节 财政信用产生和发展的一般依据·····	18
第三节 财政信用的本质·····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	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性质·····	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职能·····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发展的必然性·····	30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作用·····	36
第三章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体系 ·····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特征·····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范围·····	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组织体系·····	51

第二篇 财政信用资金的营运

第四章 财政信用资金的筹集 ·····	56
----------------------------	----

第一节	财政信用资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56
第二节	公债	69
第三节	财政性周转基金	76
第四节	其他资金来源	86
第五节	财政信用资金的客观界限	92
第五章	财政信用资金的运用	96
第一节	财政信用资金运用的基本原则	96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	103
第三节	固定资金贷款	114
第四节	事业发展基金贷款	118
第五节	财政信用投资	121
第六章	财政信用利息	133
第一节	财政信用利息的含义	133
第二节	财政信用利率的确定	137
第三节	财政信用利率杠杆的运用	154
第七章	财政信用资金的运动过程及规律	160
第一节	财政信用资金的运动过程	160
第二节	财政信用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	168

第三篇 财政信用管理

第八章	财政信用管理概述	176
第一节	财政信用管理的意义	176
第二节	财政信用管理的目标	179
第三节	财政信用管理的内容	184
第九章	财政信用资金的计划管理	196

第一节	财政信用资金计划管理的意义	196
第二节	财政信用资金的预算管理	199
第三节	财政信用资金的决算管理	220
第十章	财政信用的综合平衡	232
第一节	处理好财政信用与财政的关系	232
第二节	处理好财政信用与银行信用的关系	236
第三节	处理好财政信用与发展经济的关系	239
第十一章	财政信用资金的效益考核	243
第一节	财政信用资金效益考核的意义	243
第二节	财政信用资金效益考核的主要指标	249
第三节	财政信用资金效益考核的基本方法	256
结束语		263

导 言

财政信用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可见,科学的对象就是某一种现象的特殊矛盾。那么,财政信用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是什么呢?这无疑是财政信用学所必须回答的问题。

在日常的财政信用活动中,人们看到的最直观的矛盾,是财政信用资金的筹集和运用的矛盾。从事财政信用工作的人最感到苦恼的是所筹集的财政信用资金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就必须尽可能多地筹集财政信用资金,深入细致地做好财政信用资金的投放和财政信用资金的管理等工作,并注重资金投放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加速资金周转。但是,这种资金筹集和投放的活动只是财政信用最直接的矛盾运动,不是财政信用基本矛盾表现。

那么,什么是财政信用的基本矛盾呢?我们认为,收和支的矛盾,筹资和用资的矛盾都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矛盾的反映,也就是需要和可能的矛盾。然而,这种需要和可能之间的矛盾是任何社会所共有的矛盾,不能说明不同社会制度下财政信用矛盾的本质。所以,都不能反映矛盾的质的规定性。

^①《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

要深刻认识财政信用的基本矛盾和运动规律，必须与各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以及体现这种矛盾的基本经济规律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诚然，财政信用作为财政的有机组成部分，既属经济范畴，也属历史范畴。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在划分阶级的社会里，经济利益集中地表现为阶级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它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及由此产生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产品的分配形式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剥削阶级依靠和通过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来进行对人的支配，因而，它的基本矛盾和运动规律都是促使财富的日益集中，剥削的不断加重，并使劳动者的处境不断恶化。在封建社会，封建国家为了满足对内统治和对处扩张而增加的物质需要，在大大加重税赋的同时，还发行了公债。“随着文明的时代向前发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②公债是封建社会出现的财政形式，是财政信用的雏型。公债和高利贷的出现，进一步加速了封建土地的日益集中和农民的流离失所。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和中世纪城市商业的发展，以及对原始资本的积累，财政信用曾发挥着历史性的重大作用，“……它象挥动魔杖一样，使不生产的货币具有了生殖力”^③。然而，资本积累的趋势，却是资本的高度集中和无产阶级的日益贫困化，因此，财政信用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中，是对劳动人民的第二重剥削，它们所反映的矛盾同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3页。

不同形式而产生的分配方式的矛盾是一致的。财政信用分配中的矛盾不能摆脱这种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制约。也就是说，在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中，其财政信用分配中的矛盾都是剥削与被剥削的矛盾。但是，在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处于上升阶段时，即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时，统治者可以运用与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财政、财政信用等分配形式来缓和这种矛盾。而在生产力发展到同它的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时候，这种代表旧生产关系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它的统治地位，又总是通过财政、财政信用等分配形式来加剧这种矛盾。

所以，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聚财和用财这一对矛盾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同，但基本上只是剥削方式的变化，即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而无本质的改变。因而从生产方式及其上层建筑更替的整个社会发展历程看，在某一生产方式交替的初期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统治阶级出于阶级的本性，总是聚财越多，用财越滥，生产越难，财政、财政信用分配最后成为给这种生产方式送终的“催命符”。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无产阶级认识到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同生产的社会化矛盾，违反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所以，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是要用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阶级剥削和产生剥削的条件，因而就有可能使需要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从而产生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也就不再是阶级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社会生产不足之间的矛盾。人们能在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情况下，自觉地有计划地来调节需要与满足需要，使之一

同发展。但是在一定的生产力条件下，社会生产总是有限量的，而需要则总是无限的。所以，社会主义财政信用分配的根本任务就是为促进整个国民经济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协调服务，以搞活财政资金为手段，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这里所讲的积累，是指满足人民需要的手段，消费则是指人民物质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筹集资金是为了运用资金；而运用资金则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的需要。劳动者的需要得到满足，它能进一步推动生产的发展，并不断创造出满足人们需要的社会财富。这是在生产基础上的聚财，聚财一用财一生财，不断满足人民需要。这一良性循环能否出现，关键在于能否充分认识客观经济规律和自觉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有计划地、正确地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以调节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全局利益和个人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倘若在认识上和行动上都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这种良性循环就会出现，反之，就会受到阻碍，甚至出现恶性循环的局面。我国四十多年来经济发展的经验已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所以，从这一矛盾运动规律出发，可以认为积累和消费的矛盾，乃是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基本矛盾。

在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财政信用的基本矛盾这一问题之后，我们可以这样表述：社会主义财政信用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财政信用分配过程及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但是，财政信用分配关系是整个国民经济分配关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因为，分配只能是对生产成果的分配，所以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由于生产力的

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分配开始出现了差别，从而出现了国家和阶级，也出现了财政分配范畴。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又由于财政信用是从财政中脱胎而来，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因此，它也是一个历史范畴。研究财政信用的目的是在于认识财政信用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能够掌握它，自觉地运用它，为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服务。研究了财政信用分配的内在矛盾运动，就为我们制定财政信用政策、制度提供了客观依据，使所制定的政策、制度能正确地体现客观规律的要求，从而促进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发展，并使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

研究财政信用的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必须以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统一的观点为指导。社会主义财政信用分配，是国家通过信用原则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再分配，是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聚财是从生产等各个领域把剩余或闲置产品集中起来，但是，这种聚财不是简单地把钱拿来，而是遵循有偿付息的原则，并且涉及到如何运用利率杠杆调节分配关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以促进生产，巩固和加强经济核算制，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是上层建筑，即财政信用政策、财政信用制度对经济的反作用。用财也不是简单地把钱投放出去，它要通过财政信用再分配形成各类贷款基金，把这些贷款基金进行有计划、按比例地投放于生产和建设事业，使之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这也是上层建筑，即财政信用政策、财政信用制度对于经济的反作用。倘若财政信用学只是抽象地去研究财政信用资金的筹集和运用的关系，而不深入研究这种收支活动所涉及的积累和消费这一对矛盾，去探讨如何符合社会主义客观经济

规律的要求，那就只剩下一堆空洞无物的东西。

因此，这本书在探索财政信用基础理论的基础上，主要研究财政信用分配过程——财政信用资金的筹集、运用与财政信用的管理，并透过这一过程的表象，以揭示其内在规律。

第一，研究财政信用资金的筹集，主要研究在财政信用资金筹集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使之既有利于财政信用资金的筹集，又有利于调动各方面支持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第二，研究财政信用资金的运用，主要是研究如何根据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的要求，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稳妥地投放财政信用资金，以利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就是研究如何用合理的财政信用投资去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从而促进微观和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

第三，研究财政信用的管理，主要研究如何加强对财政信用的宏观控制，以求得财政、财政信用、银行信贷之间的平衡及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需要与可能的矛盾，筹资和用资的矛盾，集中反映的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而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下去，并且表现在各个不同的行业和部门。就供应资金的财政、信贷部门来说，必须根据财力的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生产的资金需要，在组织财力供应的同时，要积极协调好各自的平衡和相互间的平衡，倘若没有这种各自平衡和相互间的平衡，就容易出现信用膨胀或者财政萎缩的现象，而出现这种现象，国民经济就不能健康地发展。也就是说，上述两方面的平衡将直接制约着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因此，必须努力处理好财政信用收支活

动所涉及的各种分配关系及其内在矛盾。

我们以为，只有深入研究好这几个方面的问题，才能对财政信用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取得较深刻的认识，从而提高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性，更好地发挥财政信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胜利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这是我们编著这本《财政信用概论》希望达到的目的。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财政信用的本质

财政信用既是个经济范畴，又是个历史范畴。要科学地理解财政信用，就不能流于对某一特定历史时期财政信用的具体现象的概括，而应该透过其表象，对不同社会财政信用的特性加以抽象，得出关于财政信用本质的、一般规律性的认识。

从表象上看，财政信用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以偿还为条件的有借有还的特殊的资金分配活动。这是浮在表面上的，是客观实在的东西，是人们一眼就能看到的。但要揭示这种特定的资金分配活动的内在规律，认识其本质就不那么容易。如果人们停留在这些现象上停止不前，不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剖析，往往就会对财政信用产生错误认识，难以运用好这一重要的特殊经济杠杆。目前在我国经济理论界中就有一些同志，仅从现象上看问题，过多地强调了财政信用的信用特征，担心发展财政信用会引起信用膨胀，破坏经济环境，并得出不应该进一步发展财政信用的结论。这种认识是肤浅的，不利于财政信用实践和理论的正常健康发展。因此，要科学地理解财政信用，必须对财政信用活动的客观过程，从多方面分别进行考察。只有对财政信用这个总概念的各个侧面进行分析研究，才能完整地把握住财政信用的质的规定性。

从历史角度看，财政信用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社会

生产的发展，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并且，在不同的社会里，财政信用表现出了不同的活动范围和特性。因此，研究财政信用的本质，还必须通过对财政信用作必要的历史考察比较，找到其产生的一般依据，并对不同社会财政信用的个性加以抽象，得出关于财政信用的最一般的共性的认识。这是一种历史的考察方法，是引导人们进入科学殿堂的钥匙。

下面就用上述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对财政信用的本质作一些较深入的探索。

第一节 财政信用的历史考察

一、封建社会的财政信用

财政是一个具有较长历史的经济范畴。一般地讲，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即社会划分为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产生的。财政信用作为一种特殊的财政范畴，一开始是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补充形式出现的。公债是最早出现的财政信用范畴。公债的产生要比财政晚得多，它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阶段才出现的。马克思指出：“公共信用制度，即国债制度，在中世纪的热那亚和威尼斯就已产生，到工场手工业时期流行于整个欧洲。殖民制度以及它的海外贸易和商业战争是公用信用制度的温室。”^①这就说明，财政信用范畴的出现是封建社会的历史产物。因此，对财政信用作比较充分的历史考察，必须从封建社会开始，不管当时的财政信用活动是否已经健全。还必须指出的是，财政信用与财政一样，是一定历史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期整个人类社会所共有的经济范畴，而不是哪一国家所特有的。因此，在对财政信用作历史考察的时候，就应该根据中国及外国的历史事实来作全面考察。

据有关资料记载，早在公元前四世纪，希腊与罗马就有过关于国家信用(公债)的活动。当时，国家借债的债权人主要是商人、高利贷者与寺院。但那只是国家信用的起源。到了封建社会，特别是17世纪重商主义时期，真正的财政信用(主要是国家信用)才有了明显发展。由于战争等原因引起财政支出增加，许多封建主、帝王与城市共和国不得不经常通过借债的办法来弥补国用的不足。与此同时，财政信用的其他形式诸如财政性贷款等，也在一定程度上被一些国家的封建统治者所运用。例如，当时法国著名政治家、曾任路易十四王朝财政大臣的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在他任职期间为了保证实现贸易顺差，除了对国内工场手工业者降低税赋、豁免兵役之外，还由政府(财政)直接给工场手工业者发放贷款。在当时条件下，这种财政信用对法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据此我们必须承认，财政信用在西方国家进入到封建社会时期，便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只是当时的财政信用范围还比较狭小罢了。

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史料也向人们展现了封建社会财政信用活动的情景。据有关历史资料记载，我国早在汉唐时期，就有财政信用活动。到了宋代，理财家王安石在推行财政改革的过程中，吸取前人的经验，总结和推广了财政信用办法。在他执掌鄞县政务时，曾用“贷谷于民，立息以偿”的办法，支持贫困农民生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他入朝当宰相后，又据陕西推行青苗钱之例，全面实行“青苗法”。原有常平仓1500万石的粮米，由各路转运司换为现钱，以供贷城乡居民。自上

而下还设置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推动督率地方耆老户长管理借贷，每年正月、五月两次进行，称为“夏料”和“秋料”，农村有剩余，再行贷借城廓居民。按10年中丰收时粮价平均折算，作为本年预借折合标准，由农户自愿请贷粮食数，折成现款贷给，归还时则按原额（交现银或折成米均可）付20%利息。^①在熙宁二年十一月（公元1069年12月）又颁布了“农田水利法”，规定各项修建工程，由所属地区居民按户籍出工出料，不足部分由官府低息贷给青苗钱。官府财力不足，则劝富户依官息贷给贫民，凡私人出钱兴建水利者，则按功利大小酬奖。^②此后，他又先后主持订立了“市易法”二十条，逐步推行于全国各地。在开封设置“市易务”，由官府拨付资金，供收买货物和各行商贩借贷之用。就是说，市易务收购市场上滞销的货物，待市场需要时，商贩即可向市易务交纳抵押物品，成批赊销出去，进行贩卖。于半年出息一分或一年出息二分，偿还市易务。^③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占有重要地位，这就为高利贷的广泛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高利贷资本作为生息资本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是同小生产、自耕农和小手工业主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的。”^④高利贷者除了把货币贷给农民和手工业者外，还贷给封建主，进行高利盘剥。因此，政府财政信用的利息率虽然高达10~20%，但比起高利贷的利率仍然低得多，所以当时采用财政信用办法，对农民有利，可以大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如北宋王安石通过上述措施，既促进了社会经济的

①《宋史·食货志》。

②《宋史·食货志》。

③《中国财政简史》，第101页，中国财经出版社1980年版。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